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甲 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黃○○ 詳附件

韋○○ 詳附件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詳附件)自民國114年5月1日23時50分起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有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

02 (一)受安置人之父(下稱案父)自民國107年9月21日起即以各種
03 理由未使受安置人穩定就學，導致受安置人有學習及語言遲
04 緩等情，伊於接獲通報後與受安置人及案父會談，並輔導案
05 父遷戶籍及轉換學籍，惟輔導過程中案父習於將問題歸外，
06 甚於108年10月起與網絡單位斷絕聯繫、搬遷至他處，同年
07 月29日經警方尋獲後，伊即到場評估，惟案父無法清楚交代
08 居住處所，且受安置人身形偏瘦，衣著明顯髒汙並有異味，
09 顯有嚴重疏忽照顧情事，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 (下稱同法)第56條規定於108年10月29日23時50分予以緊
11 急保護安置，並獲本院108年度護字第140號、109年度護字
12 第15號、第55號、第96號、第140號、110年度護字第12號、
13 第55號、第88號、第137號、111年度護字第10號、第44號、
14 第82號、第116號、112年度護字第5號、第43號、第84號、
15 第116號、113年度護字第11號、第43號、第79號、第116
16 號、114年度護字第13號裁定准許繼續安置在案。

17 (二)本次安置期間，受安置人於安置機構作息、就學穩定，並定
18 期與案父母會面，伊持續安排每週心理諮商，目前受安置人
19 自述睡眠品質尚可，醫師評估無需開藥，伊將持續追蹤受安
20 置人身心及睡眠狀況。

21 (三)案父前因毒品事件入獄於111年初出獄，出獄後均居住在萬
22 華友人家中，112年9月6日又遭查緝使用毒品入新店戒治所
23 勒戒至112年10月中旬。自述從事水電、裝修行業偶有兼職
24 白牌計程車，無固定收入，且伊於114年4月9日於內政部警
25 政署查捕逃犯網路公告網站查詢案父現受臺北地檢署及本院
26 通緝紀錄各1筆；案母於113年12月18日返回中國，於114年2
27 月間案母委託在臺案表姨申請探親，案母收到入臺證，預計
28 同年5月來臺。再者，伊於113年12月20日召開重大權益決策
29 會議提案，決議聲請停止案父對受安置人之親權。

30 (四)綜上所述，受安置人仍未成年，生活上仍需成年人協助及照
31 顧，前依法院裁定安排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與案父同住，然

01 返家期間受安置人就學不穩、且未遵醫囑就醫，且居住不適
02 合照顧兒少之旅館，伊多次協助案父仍未獲改善。現考量本
03 案執行家庭重整工作已逾4年，而案父親職能力提升程度低
04 且仍居無定所，爰聲請停止案父親權，又案母於114年5月間
05 始能抵臺探親，是案家中現無其他合適之照顧者，為維護受
06 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7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民國114年5月1日23時
08 50分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及維護受安置人
09 之最佳利益等

10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
11 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號
12 民事裁定、戶籍資料、內政部警政署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
13 詢、兒少表意書、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計
14 畫、探視約定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件受安置人安置
15 迄今已逾5年，而案父親職能力迄今未有明顯提升，且有居
16 住空間安排及身體界線等議題未獲改善，未能善盡照顧管教
17 受安置人之義務，又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在監服刑，甫於11
18 4年6月3日出監，生活住居及經濟狀況均不穩定；而案母為
19 探視受安置人已於114年5月22日抵臺，有強烈照顧意願，且
20 與在臺親友安排與未成年人同住地點。本院審酌上情，並斟
21 酌受安置人到庭陳述之意見，認本件受安置人之父就兒少保
22 護照顧仍有不足，而受安置人之母之親職能力尚待加強與評
23 估，受安置人自身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繼續安置為有效保護
24 受安置人權益並確保其安全；惟聲請人宜儘速於案母在臺期
25 間，安排受安置人與其母漸進式返家之同住計畫，並進而評
26 估其母之親職能力及對於受安置人之照顧管教狀況，供下階
27 段安置或返家之參考。從而，聲請人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
28 益聲請繼續安置3個月，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莉苓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孫捷音